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443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李憲文

凌素雯

被告 陳怡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壹佰壹拾柒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
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柒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

附表：

項目	本金餘額 (新台幣元)	利息		違約	
		期	間 年 利 率	期	間 及 年 利 率
1	84,117	自 113 年 04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	7.4%	1. 逾期在三個月內，以各期應攤還之本金，按週年利率 0.74%計算。	自 113 年 05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21 日止，以 2,470 元按週年利率 0.74%計算。 自 113 年 06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21 日止，以 4,956 元按週年利率 0.74%計算。 自 113 年 07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08 月 21 日止，以 7,457 元按週年利率 0.74%計算。
				2. 以現欠本金餘額 84,117 元，自 113 年 08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0.74%計算。	
				3. 以現欠本金餘額 84,117 元，自 11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02 月 2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1.4%計算。	
				4.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9 期。	
合計	84,117				